

从理论到审判数据：受贿罪独立量刑体系的建构

史雯

(安徽大学法学院, 安徽合肥 230601)

摘要: 受贿罪依照贪污罪法定刑量刑的立法模式, 已难以适应新时期反腐需要。依照刑模式与同一刑理论基础存在冲突, 刑法与最新《解释》的条文间也难以自治, 同时依照刑模式造成了司法实践中受贿罪量刑的严重失衡。受贿罪法定刑应当独立设置, 国内外相关立法经验和国内的理论研究及司法操作, 为受贿罪独立量刑体系的构建提供了可能性基础。在建构路径上, 应当在刑法中设立独立的量刑条文, 设置更严密的数额和情节划分, 完善受贿罪双轨制量刑体系。

关键词: 受贿罪; 法定刑; 独立设置; 量刑体系; 贪污罪

中图分类号: D92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5639 (2018) 05-0066-07

DOI: 10.14091/j.cnki.kmxyxb.2018.05.012

From Theory to Trial Data: Construction of an Independent Sentencing System of Bribery

SHI Wen

(School of Law, Anhui University, Hefei, Anhui, China 230601)

Abstract: Bribery has been difficult to meet the needs of anti-corruption in the new er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egislative mode of punishing bribery. According to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criminal mode and the same criminal theory basis, it is also difficult to be self-consistent between the criminal law and the latest "interpretation of bribery". At the same time, according to the mode of punishment, the serious imbalance of sentencing of bribery crime in judicial practice has been caused. The legal punishment of bribery crime should be set up independently. Relevant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legislative experience as well as domestic theoretical research and judicial operation provide the possibility basis for the independent sentencing system of accepting bribes. On the path of construction, an independent statutory provision of the criminal law should be established, a more stringent amount and division of plot should be set up to further improve the dual punishment system for the crime of accepting bribes.

Key words: bribery; legal punishment; independent setting; sentencing system; corruption

《刑法修正案(九)》和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的相继出台, 构建了受贿罪双轨制的量刑体系, 获得了大量好评。但现行刑法未改变对受贿罪按照贪污罪法定刑处罚的依照刑量刑模式, 是为新立法之不足。依照刑量刑模式制约了受贿罪双轨制量刑体系的发展, 造成受贿罪量刑失衡的司法困境。受贿罪与贪污罪在犯罪客体、社会危害性等方面均存在巨大差别, 现行

的依照刑模式是将不同种罪依同一法定刑处罚, 这一点与同一刑理论存在冲突。笔者整理了《解释》出台后贪污罪和受贿罪案件的审判数据发现, 由于依照贪污罪法定刑, 受贿案件量刑失衡问题严重。因此, 有必要设立独立的法定刑条文, 构建受贿罪独立的量刑体系。关于受贿罪独立法定刑, 日本、德国等国和我国香港地区已有相当成熟的立法经验, 可以为我借鉴参考。《解释》实行一年多以来, 我国司法人员对受贿罪量

收稿日期: 2017-12-15

基金项目: 安徽大学廉政法治协同创新中心 2015 年度项目“安徽贿赂犯罪实证研究”(ADLZF15ZD09)。

作者简介: 史雯(1993—), 女, 安徽省望江县人, 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刑法学研究。

刑不同于贪污罪问题已有一定的认识，并具备了一定的司法操作能力。笔者认为，受贿罪独立法定刑设置的可能性和必要性都已具备，应积极探索受贿罪独立量刑体系的构建路径。

一、理论探究：依照刑模式面临的三大困局

（一）依照刑模式与同一刑基本理论不协调

依照刑和同一刑都是法定刑的一种表现形式。任何一国法律中，法定刑的设置都是其刑事立法的核心内容。法定刑的设置须遵照特定的原则，如罪刑均衡原则、明确性原则和人道性原则等。罪刑均衡原则是指对重罪处以较重处罚，对轻罪适用较轻处罚。所以，各国刑法对不同种的犯罪行为往往都设立了不同的法定刑。明确性原则是指对法定刑的规定应当具体而明确，这样对司法审判者来说才是可以理解和操作的。所以，一般的刑事立法都采用“一罪一刑”的立法模式。但在具体立法操作中，出于简洁和效率的考量，刑事立法中也会出现“异罪同刑”的立法模式，即数个不同罪名适用同一法定刑。异罪同刑的立法模式须建立在不同罪行具备相同或相似的犯罪构成和社会危害程度的基础之上。我国的刑法基本是“一罪一刑”的形式，对同一刑的设立只有两种情况：一是选择性罪名中的“同一刑”配置模式，二是对受贿罪依照贪污罪法定刑处罚的依照刑模式。目前，选择性罪名中的同一刑配置模式已取得广泛的认同，这些选择性罪名间具有相同的罪质，可供选择的犯罪内容所体现的社会危害性具有相同的本质。^[1]

受贿罪的依照刑模式一向为理论界和实务界所诟病，主要原因在于与同一刑基本理论不协调。首先，受贿罪与贪污罪的犯罪构成不同。贪污罪的犯罪客体主要是公共财产的所有权，带有显著的贪利性特点，在一些域外法律中贪污罪大多归为侵犯财产罪的大类之中。^[2]受贿罪的客体为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和财产所有权，且职务廉洁性是法律的重点保护对象。贪污罪主要通过侵吞、窃取、骗取的方式实现对财务的非法占有，其主观方面是主动的、恶意的。而受贿罪是对向犯罪除去少量索贿行为外，大多是被动受贿，其对财产的非法占有大多为消极、放任的。在社会危害性方面，贪污

犯罪与盗窃、诈骗等财产性犯罪并无二致，是典型的财产型犯罪，贪污的数额能够精确反映贪污罪的社会危害性。而受贿罪的实质是权钱交易，其社会危害性不是简单的表现为财产金额，更多的是受贿手段和利用职务之便的后果。综上，受贿罪与贪污罪属完全不同的两种犯罪，现行立法设立的依照刑模式与同一刑理论之间存在严重冲突。

（二）《刑法》与《解释》之间难以自洽

《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规定了贪污罪的法定刑，设立了三个档次的“数额+情节”量刑模式。第三百八十六条规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处罚。^[3]此条表明了受贿罪的量刑采用了依照贪污罪量刑的依照刑模式，也就是“数额+情节”量刑模式的依照。而研究《解释》可以发现，《解释》中的依照仅表现为数额上的依照。《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数额在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所规定的数额较大。其后两款则分别规定了贪污或受贿具备哪些情形方可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中的“其他较重情节”；对贪污罪作了六项规定，对受贿罪则在贪污罪后五项情形的基础上，新增了三项规定。其后第二条和第三条则在第一条基础上，变更了犯罪数额，对于犯罪情节的叙述和具体规定均未作改变。可见，尽管刑法中规定了受贿罪依照贪污罪法定刑量刑，但《解释》并未完全依《刑法》规定完全依照。其次，《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累计贪污数额处罚。则受贿罪依照贪污罪处罚，可直接认定，多次受贿的按累计数额计算。但《解释》第十五条又规定：对多次受贿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受贿数额。从立法简洁和效率的角度来看，这样规定自相矛盾。《解释》并未完全沿用《刑法》中规定的依照刑模式，是法律条文之间不协调的表现，未来立法有必要完善这一不足之处。换个角度来思考，《解释》的变通规定，表现了立法已认识到贪污罪和受贿罪在罪质和行为表现上的不同，主动变通以期受贿罪量刑均衡。但在犯罪数额上，两罪采用同一标准，此乃量刑体系的跛足之处，有必要通过设立受贿罪独立量刑体系来加以完善。

(三) 依照刑模式难以适应社会的发展现状

受贿罪依照刑模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立法长期发展的产物,具有沿革意义上的遗传特质。^[4]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我国的社会和法制发展相对落后,无完整的刑法。关于贪污贿赂犯罪的最早法律文件是1952年的《惩治贪污条例》。在这一单行刑法中,受贿罪从属于大贪污罪,并未单独设置。至1979年我国第一部刑法典颁布,首次将受贿罪从大贪污罪中独立出来,但依旧按贪污罪量刑。至80年代经济快速发展,官员受贿现象日趋严重,为打击受贿犯罪国家分别颁布了《决定》^①和《补充规定》^②,规定受贿罪部分法定刑依照贪污罪适用。到了如今的《刑法》,受贿罪仍采用依照刑模式。受贿罪量刑模式与法制发展状况和腐败形势息息相关。在国家法治不健全和腐败不严重时期,受贿罪采用依照刑模式基本能抑制腐败犯罪因此尚情有可原,但在现如今的法制现状和社会发展情况下,这种模式显然难以适应,必须得到替换和改善。从法制发展角度来看,我国刑法立法体系已相对完善,立法技术较之1997年已有重大提升,完全有能力建构受贿罪独立量刑体系,而现行一些司法解释的条文即属于现成的立法基数。从反腐必要性来看,现下我国的腐败形势依旧严峻,依照刑模式难以有效打击腐败犯罪。从社会发展角度来看,社会发展使受贿形式和手段千变万化,受贿罪量刑情节的种类要比贪污罪高的多,若仍采用依照刑模式,则难以有效打击受贿犯罪。

二、数据透视:依照刑模式造成

受贿罪量刑失衡困境

笔者通过北大法宝网的搜索引擎,分别以“受贿罪”和“贪污罪”为案由,查找出2016年4月18日之后的刑事判决书,并从中抽取受贿罪案件和贪污罪案件判决书各400份,以此为样本进行了两罪审判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发现依照刑模式所面临的三大现实困境:

(一) 两罪犯罪数额的分布差异巨大

400件受贿案件中,共涉及428名被告人,最低受贿金额为0.66万元,最高受贿金额为2112.6万元。400件贪污案件中,共涉及被告人435名,最低贪污金额为2万元,最高贪污金额为556.42万元。笔者将所有案件犯罪数额,以《解释》中划分的数额范围为依据进行数据归纳,分析两罪在不同犯罪数额区间的案件分布情况,得出下表1。

表1 受贿罪和贪污罪犯罪数额分布情况

数额区间	受贿罪		贪污罪	
	案件/件	占比/%	案件/件	占比/%
3万及以下	13	3.25	12	3.00
10万及以下	155	38.75	75	18.75
20万及以下	70	17.50	102	25.50
50万及以下	87	21.75	112	28.00
150万及以下	58	14.50	67	16.75
300万及以下	9	2.25	14	3.50
300万以上	8	2.00	18	4.50

如表1所示:受贿罪案件中,数额分布最多的区间是3万元到10万元,占比高达38.75%,占比优势明显;第二多的数额区间是20万元至50万元,占比21.75%;受贿数额在150万元以上的案件仅占4.25%。反观贪污罪的犯罪数额情况:其分布最多的数额区间是20万元至50万元,50万元以上数额区间占比也较高;贪污数额在150万元以上的案件数量达32件,占比8%,远远超过受贿罪占比。由此可见,两罪的犯罪数额跨度不一,数额分布的均匀度也不一样。实际上,受贿罪的犯罪数额多集中在3万元至20万元之间,占比过半;贪污罪的犯罪数额则集中在20万至150万数额区间内,并且数额整体偏高,3万元以下的案件非常少,100万元以上的案件数量居多,而受贿罪则与此相反。

《刑法》及《解释》规定受贿罪和贪污罪适用

^①《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同样的数额划分，而忽视了实际刑事案件中两罪的犯罪数额间存在的巨大差异。受贿罪所采取的依照刑模式造成受贿案件严重的量刑失衡状况。笔者统

计了400份受贿案件在不同受贿数额范围内，单位受贿金额（一万元）对应的刑罚量，具体如下表2。

表2 单位受贿金额对应的刑罚量一览

数额区间	总金额/万元	刑罚总量/月	单位金额对应的刑罚量/（月/万元）
3万及以下	30.1600	38	1.26
10万及以下	929.3800	1019	1.10
20万及以下	1008.4800	1367	1.36
50万及以下	3062.5600	3060	1.09
150万及以下	4940.6402	2783	0.56
300万及以下	2048.6162	674	0.33
300万以上	6590.5800	798	0.12
全样本	18610.4164	9739	0.52

由表2可见：单位金额对应刑罚量最高的是受贿数额在3万元以下的案件，为1.26月/万元，比全样本平均数的两倍还要多；而受贿数额最大的300万元以上的受贿区间，其单位金额对应刑罚量反而最低，大约占全样本平均数的四分之一。总体而言，受贿数额越高，其单位金额对应的刑罚量越低。本表数据反映了两个问题：第一是受贿罪量刑的不均衡，造成了受贿越多惩罚越轻的结果；第二是随着受贿数额的增多，数额要素越来越难以承受刑罚之重，刑有限而罪无期，过分的依赖受贿数额进行量刑，最后必然会导致量刑的实质不均。

由以上两个统计表可知，受贿罪的犯罪数额分布情况与贪污罪存在巨大差异，依照刑量刑模式已导致司法实践中受贿罪量刑的严重不均衡。

（二）两罪量刑情节种类及危害性程度截然不同

《解释》出台后，各法院在对受贿罪和贪污罪进行量刑时，对数额以外的犯罪情节重视度有所提高。通过对审判数据的整理，笔者发现，除去数额差异外，两罪在其他量刑情节的种类和对应的危害性上也是差异明显。在笔者整理的两罪判决书中，出现了较多的量刑情节。其中，对受贿罪量刑有影响的情节大致有受贿次数、受贿人

职务、受贿时长、造成一定范围内行政管理混乱、退赃等等，而在贪污罪中量刑情节较为单一，有贪污款项用途、贪污手段、退赃等等。受贿案件中的量刑情节数量已经远远超过贪污罪中涉及量刑情节，并且贪污案件中的几类量刑情节其社会危害性差距不是很大。但是，受贿案件中不同的量刑情节所反映的社会危害性差异明显。例如，多次受贿和为他人谋取非法利益这两个情节。多次受贿反映的是受贿人职务廉洁意识差，其社会危害性主要体现为犯罪人的主观恶性；而为他人谋取非法利益主要反映了受贿行为的客观危害后果。两个情节代表的社会危害性程度不一样，量刑考量程度也就不一样。所以，受贿罪比贪污罪具备更丰富的量刑情节，且情节分布层次更为复杂，在量刑时应该做更加细致的划分。现行的依照刑量刑模式并未反映这种差异，必然造成两罪量刑之不均衡。

（三）两罪中自首、立功认定率迥异

经过对800份刑事案件判决书的阅读和整理，笔者发现，受贿案件中认定自首和立功的案件比率要远高于贪污案件。笔者另外收集了其他几类不同犯罪的案件判决书各200份，专门统计了其中的自首和立功认定率，并与已统计的受贿罪和贪污罪的认定比率进行比较，得到下表3。

表3 数种罪行立功情节适用情况对比

罪行类别	总数/件	自首/件	自首占比/%	立功/件	立功占比/%
受贿罪	400	174	43.50	119	29.75
贪污罪	400	68	17.00	60	15.00
交通肇事罪	200	23	11.50	7	3.50
金融诈骗罪	200	28	14.00	8	4.00
故意伤害罪	200	35	17.50	8	4.00
抢劫罪	200	11	5.50	13	6.50
非法持有毒品罪	200	15	7.50	16	8.00
滥用职权罪	200	45	22.50	35	17.50

以上8类案件中,同属职务犯罪的受贿罪、贪污罪和滥用职权罪的自首、立功认定比率远高于其他犯罪;而受贿罪的比率又要高于贪污罪,两者的认定率截然不同。究其原因,笔者认为主要是因为职务犯罪的侦办流程不同于普通犯罪,认定自首的情形更多且要求更低。职务犯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其掌握其他犯罪线索的可能性也要高于其他犯罪人。同时,受贿犯罪属于对向犯罪且多有窝案情况发生,所以在职务犯罪中自首和立功的认定比率会高于贪污罪。受贿犯罪中自首和立功情节的多发,并且具体情况千变万化,所以有必要将受贿罪中的各类自首和立功情节进行更细致的分类,并依分类作出不同的从宽幅度规定,方可体现量刑的实质公平。而现行的依照刑模式束缚了受贿罪独立量刑体系的发展,造成受贿案件中自首、立功情节从宽处罚幅度的严重混乱。

三、建构基础:立法、司法及理论的多重保障

(一) 可借鉴的国内外立法经验丰富

全球范围内,治理腐败比较成功的国家均已设立受贿罪独立法定刑。中国的近邻之一日本是世界最清廉国家之一,其对受贿罪的规定非常细致。日本设立了8种受贿罪名,并为每一罪名设立了各自独立的法定刑。日本对受贿罪立法注重科学细化、实用可行,让各类受贿罪难逃法网并受到准确的量刑处罚。德国的受贿罪也采用了独立刑模式,其刑法典第331条和第332条分别规定了受贿罪和其法定刑,并规定了对特定人员受贿的从重处罚。其法定刑的设置十分明确且易于操作。就我国而言,香

港地区的受贿罪立法也可以加以借鉴,香港的《防止贿赂条例》根据不同种的受贿犯罪分别设置了4种绝对确定的法定刑,分别是1年、3年、7年、10年监禁。以上三种立法模式中,日本与我国在思想文化、社会结构等方面有许多相似之处,德国的很多刑事立法及理论经常为我国立法和司法参照,此二国立法模式为我国借鉴和参考的价值大、难度低;而香港地区立法与我国内地立法有较强的政治认同感,也有较强的借鉴意义。综上,国内外丰富的立法模式已经成熟,我国需取其精华择优借鉴,据以设立中国独特的受贿罪量刑体系。

(二) 立法和司法基础相对完备

虽然《刑法》中仍规定对受贿罪依照贪污罪量刑,但《解释》已对受贿罪的独立量刑做出了尝试。《解释》第一条第三款规定:受贿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除具备第二款规定的五项情形外,若具备其他几种情形也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规定的“其他较重情节”,如多次索贿、为他人谋取职务提拔调整等等。此乃受贿罪独立与贪污罪量刑依据之一。《解释》第十二条,专门规定了如何计算受贿罪犯罪数额,其第十三条也对受贿罪“为他人谋取利益”作出了规定。以上均为受贿罪独立于贪污罪定罪量刑的体现。在《解释》出台后,司法工作人员在对贪污罪和受贿罪量刑也有意加以区分。在笔者所统计的800份判决书中,犯罪数额在3万元以下无其他量刑情节的案件中,受贿案件被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被告人数量占比为84.62%,而贪污罪案件则占比33.33%;在犯罪数额在10万元以下无

其他量刑情节的案件中，受贿案件被判处缓刑的被告人数量占比为29.03%，而贪污案件则占比18.67%。由此可见，司法人员已认识到数额对受贿和贪污量刑的作用之不同，并已基本相对熟练地进行了区分化的量刑操作。

（三）理论探讨及研究成果丰硕

关于设立受贿罪独立法定刑的问题，理论界学者一直多有讨论。一些司法实务界人员也从司法实践为依据，进行了研究，且成果颇丰。笔者在中国知网上搜索关于受贿罪独立量刑体系构建的文章，数量上千。《解释》出台后相继发表的学术论文也已超百篇，其中不乏张明楷、陈兴良等刑法大家对此问题的探讨。另外，以此为主题进行研究的硕博学位论文达数百篇。在著作方面，赵秉志主编的《新形势下贿赂犯罪司法疑难问题》、孙国祥所著《贿赂犯罪的学说与案解》等书籍都对受贿罪量刑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最高人民法院的景景博士所著《受贿罪量刑均衡问题研究》和上海检察院林竹静博士所著《罪刑均衡视角下的受贿罪罪量要素研究》分别通过司法数据和受贿案件，从实证分析的角度对受贿罪量刑问题进行了探讨。可见，近些年来关于受贿罪独立量刑体系的研究之深。各位学者和司法人员，不仅仅从理论和立法发展角度论证了受贿罪独立法定刑设置的必要性，而且也积极学习和研究域外法律和反腐败情况，为独立法定刑的设定提供可能性，同时在具体的构建路径上更是百家争鸣，设想了多种途径，如林竹静博士极力主张提高公权力要素在受贿罪量刑中的比重。所以，现阶段受贿罪独立量刑体系构建的理论基础已经成熟。

四、构建路径：建立受贿罪独立量刑体系的具体方案

（一）在刑法中设置独立的法定刑条文

法定刑反映了国家对某种犯罪行为的否定性评价程度，罪刑法定原则要求任何犯罪的刑罚都

要由刑法来规定。故受贿罪独立量刑体系建立的根本基础是，在刑法中为受贿罪设立独立的量刑条文。关于该独立条文的设立，笔者认为可以直接修改现行刑法第三百八十六条，即删除现行第三百八十六条，代之以受贿罪具体的法定刑。在具体的规定内容上，笔者认为可以参照现行“数额+情节”的双轨制量刑模式。但就具体的数额和情节划分应当做出与贪污罪不同的规定，以受贿案件实际数额和情节分布情况为基础进行科学化设计。只有在刑法中设立的量刑条文，相应的独立量刑体系才可建成，受贿罪的审判量刑才可摆脱贪污罪以来数额量刑的桎梏，促进受贿罪量刑均衡化进程。独立的法定刑也为司法人员定罪量刑提供详细具体而明确的适用标准，有利于实行刑罚预防目的和刑法价值。独立的量刑条文也同时表明，我国法律对受贿犯罪严惩不贷的态度，有利于震慑受贿犯罪。

（二）严密受贿罪量刑数额和情节的划分

受贿罪的本质是权钱交易，因而其不是纯粹的侵财型犯罪。在考量受贿犯罪的量刑要素时，不能仅关注其所侵犯的财产价值多少，更重要的是计算其所交易出去的公权力大小。^[4]复杂的犯罪客体构成，要求对受贿罪量刑数额和情节的划分要更加严密。首先，应在“数额较大或其他严重情节”之前，增设“未达数额较大但具备较重情节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罚金”。据笔者所阅读的判决书来看，现行刑法为受贿罪设立了数额起刑点，导致实践中一些受贿数额较少但情节较重的犯罪得以逃脱法律制裁。^①其次，要详细区分受贿罪不同的量刑情节，提高公力量刑要素在量刑中的比重。除去受贿数额外，受贿次数、持续受贿时间、受贿人职权属性、职务高低等因素，均会对受贿罪社会危害性大小产生影响，以致影响量刑。所以，未来立法应当对量刑情节做更细致划分，区分情节较重、严重、特别严重。摒弃当下立法中，以固定情节

^①如一起案件：被告人在担任某地林业站副站长期间，非法收受数人财物6600元，为他人谋取利益将不合规地块上报为承包到户的坡耕地，致使国家损失补贴款110.6364万元。最后，法院以受贿数额未达法定起刑点，判处被告人免于刑事处罚。（因证据不足也没有以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定罪处罚）

为基础,以数额多寡为变动的情节划分体系。

(三) 完善受贿罪双轨制量刑体系

虽然现行法律已设立了双轨制量刑模式,但是《解释》错误理解《刑法修正案(九)》立法本意。《解释》中对量刑情节的表述是:受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具有前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较重情节”。关于“严重情节”和“特别严重情节”表述仅将“较重情节”中的“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分别替换为“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和“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三百万元”。《解释》否认了“情节”这一量刑要素的独立量刑作用,将刑法规定的三档情节限定了特定的数额前提,还为受贿罪设立了一万元的起刑点,三档情节都失去了独立适用的可能。因此,受贿罪双轨制量刑体系还有待完善。对此笔者认为:首先,设置单独具有某一数额或情节时,可分别对应量刑档次。其次,在同时具备数额和情节时,如果同时具备较重情节和数额较多的,可以从重处罚或者升档处罚;同时具有较重情节和数额巨大时,可以数额巨大量刑档次为主,从重处罚。反之亦然,其他情况以此类推。

(四) 对自首、立功情节从宽处罚幅度做细致化规定

自首和立功制度是我国刑法规定的两种从宽处罚制度。自首制度本意在于激励犯罪人主动投案认罪悔罪。对立功犯从宽处罚的正当化根据,是司法机关对犯罪人揭发他人罪行或提供侦破案件线索的奖励。这两种从宽制度都具有功利性特点。受贿犯罪是隐蔽性极强的对向犯罪,随着科学技术和社会的发展,受贿手段更加复杂多变,受贿犯罪的犯罪黑数亦增多。所以,侦查机关在侦破案件时经常通过劝说犯罪人自首或立功争取从宽,以此突破案

件。其次,受贿案件办理流程不同于一般犯罪,纪委现行介入环节的存在让受贿犯罪人认定为自首的可能性增加,所以受贿犯罪人自首认定率高与其自身的认罪主动性并不成正比。并且,受贿者自首的情形各种各样,有受领导批评或劝说后自首,有被纪委谈话后因害怕而自首,等等。此外,受贿人自身具备国家公务人员的身份,在工作中接触到立功线索的机会比一般犯罪人多,其立功的成本低且立功的具体情形更为复杂。因此,不同自首或立功情形对应的可从宽幅度也应不同。现行刑法明确划分的从宽幅度是20%和40%,幅度过于宽泛导致司法适用时出现前文所述的从宽量刑幅度过大情况。由此,笔者认为,应当在现有幅度基础上,对受贿罪自首和立功的具体情形进行归纳整理,分别设立更加详细的从宽幅度。

五、结语

近年来,受贿罪一直都是刑法学界关注和研究的热点。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多关注的是受贿罪定罪方面的问题,忽视了受贿罪是一种特殊犯罪而没有独立法定刑的问题。笔者通过理论梳理论述了受贿罪建立独立量刑体系的必要性,并以《解释》出台后的审判大数据为支撑提出了个人观点。其中,关于受贿罪独立量刑体系的建构中,数额与量刑情节交叉出现时具体如何量刑尚有不足,有待深入研究加以完善。

[参考文献]

- [1] 满涛,卢峰.我国受贿罪法定刑应当独立设置[J].江西警察学院学报,2016(5):70-75.
- [2] 满涛.反思与重构:我国受贿罪法定刑设置的路径研究[D].杭州:浙江工商大学,2015.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EB/OL]. [2017-12-15]. <http://www.66law.cn/tiaoli/9.aspx>.
- [4] 林竹静.受贿罪数额权重过高的实证分析[J].中国刑事法杂志,2014(1):114-126.